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林怡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182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在新台幣546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台幣546,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07年9月20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截止112年9月23日止累計積欠信用卡費新台幣(下同)40,972元。另債務人分別於110年2月17日、111年8月18日、111年10月24日、112年3月1日、111年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、120,000元、230,000元、100,000元、70,000元，惟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尚分別積欠39,382元、109,596元、215,636元、95,208元、47,404元，債務人共計積欠債權人548,198元。債權人以電話、信函催討未果，且查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經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中，設不先予實施假扣押，日後債權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債權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予裁定對債務人之財產於債權546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之原因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、還款交易明細為據，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；而就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據提出催收紀錄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，債務人之不動產經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中，且經催討未還款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足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業為釋明，雖其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對債務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 堤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